

关于对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83 号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午间披露《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 3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5.72 元的 52.4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折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2.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和标的股票解锁条件。每个持有人需要同时满足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度业绩考核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才能达到解锁条件。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每个持有人需要同时满足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度业绩考核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具体含义，你公司将未解锁部分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的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与上述表述相矛盾。

(2) 请你公司说明在购买价格存在折价的情况下允许递延考核及解锁是否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是否有利于发挥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参与对象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22 日